

訴 願 人 劉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100300353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所有本市大同區玉泉段 2 小段 363-14 地號土地【下稱系爭土地，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6 月 9 日業已移轉登記為第三人所有，其地上建物門牌號碼為本市大同區塔城街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】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17 日向大同分處申請返還系爭土地自 79 年至 99 年按自用住宅用

地稅率及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。經該分處以 100 年 1 月 21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10030035301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0 年 2 月 21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0 年 3 月 2 日北市稽大同字第 10030156400 號函

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大同分處 100 年 1 月 21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100300 35301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
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